

□钱贝

古董铁券从何而来

钱用勤手上的丹书铁券,来自唐朝时钱家的祖宗钱镠。

钱镠是五代十国时期吴越国的开国君主。钱镠生于唐宣宗大中六年(852年),卒于后唐长兴三年(932年),他本来是自称大越罗平国王的威胜军节度使董昌的手下将领,乾宁二年(895年)二月,董昌在越州(今浙江省绍兴市)自立为王,之后封其为两浙都将。但钱镠并没有接受董昌的“伪命”,反而立即起兵讨伐董昌,大破叛军,于乾宁三年(896年)攻克越州,生擒董昌,为摇欲坠的唐王朝立下大功。

唐昭宗大喜过望,于乾宁四年(897年)八月四日,封其为镇海、镇东两节度使,为表彰其忠义之举,特赐给钱镠丹书铁券。

这枚铁券主体由铁铸成,形状就像筒瓦,中空旁垂,中间刻有“惟我念功之旨,永将延祚子孙。使卿长袭宠爱,克保富贵。卿恕九死,子孙三死,或犯常刑,有司不得加责”等词。因刻字填以真金,又被称为“金书铁券”。凭此券可赦免钱镠本人九次死罪,子孙后代三次死罪。若犯寻常刑罚,官府不得问责。

钱镠叩谢皇恩,将铁券奉为家族至宝,由家族世代守护传承,中间虽曾因战乱不幸遗失,但很快便物归原主。传至明朝,洪武二十四年(1391年),钱镠的十三世孙钱用勤在担任江西建昌知府时,因“田粮案”获罪,被革职查办,面临严惩。其子钱恤在危急关头,千里迢迢奔赴京师南京,向明太祖朱元璋呈上铁券,并哭诉历代祖宗功德。朱元璋听后,不仅饶恕了钱用勤的死刑,还下令归还了此前抄没的钱财家产。

这隔了几百年的铁券为何还能得到朱元璋的承认?要知道,连得到朱元璋亲手颁发的丹书铁券的明初功臣们,也有不少最终还是被下狱斩首,不能逃脱一死。史书并未记载当时朱元璋的具体想法,但从种种记录中,我们或许可以揣测原因一二。

“模范”铁券

“钱氏铁券”能够发挥作用,首要原因在于,这枚铁券在钱用勤出事以前,就已经获得了明王朝的官方认可。

明朝建立伊始,朱元璋便考虑如何封赏其手下的有功之臣。古往今来,封赏开国功臣一直是一个难题。赏薄了,寒了将士之心,恐生怨怒;赏厚了,又怕功臣恃功骄恣,尾大不掉,威胁皇权。朱元璋经过反复思考,决定重启“丹书铁券”作为封赏功臣的手段之一:“(朱元璋)将剖符(符即铁券)封功臣,召宋濂议五等封爵,宿大本堂,讨论达旦,历据汉唐故实,量其中而奏之,上皆嘉纳焉。”

然而,由于元朝统治者并不青睐丹书铁券这一嘉奖形式,铁券的形制在当时已经出现断代,铁券的制作标准成为一个难题。翰林学士危素进言说,台州钱家留藏有唐代赐予其先祖钱镠的铁券,可以用来参考。朱元璋便

一块唐朝“免死金牌” 如何救了个明朝人?

“丹书铁券”,这个词对于爱看影视剧的人来说,应该并不陌生。它还有一个更大众,更耳熟能详的名字——免死金牌。在荧幕上,它往往是戏剧冲突的焦点:一位忠臣良将蒙受冤屈,命悬一线之际,突然一道黑影骑马飞驰而来,大喊一声“刀下留人”,随即捧出免死信物丹书铁券,顿时让反派瞠目结舌,不得不停止行刑。在真正的历史中,丹书铁券的“免死功效”能否起作用,可就复杂得多了。死不死,活不活,其实主要看的是皇帝的意思。

按照常规,“丹书铁券”由本朝皇帝赐本朝大臣,遇到改朝换代,也就失去效力。俗话说,“前朝的剑斩不了本朝的官”,过期的丹书铁券大多只能起到文物的作用。但令人称奇的是,明朝居然有人拿着唐朝的丹书铁券成功免去了死刑。这人名叫钱用勤,时任江西建昌知府,他拿出的丹书铁券,是一件五百岁的“老古董”。



钱镠铁券,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。

亲自召见携带唐券的钱镠十五世孙钱尚德,并“与丞相定国公李善长,礼部尚书牛亮,主事王肃观之,镂木为式”。最终确定了明代铁券的形制。《明史》载:其制如瓦……外刻履历、恩数之详,以记其功;中镌免罪、减禄之数,以防其过。字嵌以金……各分左右,左颁功臣,右藏内府,有故则合之,以取信焉。

由此,这枚古老的铁券在明初国家礼制建设时,就已经被动地完成了“验明正身”和“价值确认”的程序,其真实性和历史地位得到了明朝最高统治层的官方背书。

这意味着,当钱用勤之子钱恤怀揣铁券上京鸣冤时,他所出示的并非一件来历不明、需要费

力考证的前朝遗物,而是一件早已被本朝官府记录在案、承认其历史合法性与特殊意义的信物。

铁券自西汉出现起到隋唐五代,它的功能从汉代赏赐功臣的荣誉恩信、世袭爵禄的凭证,到魏晋时期逐渐发展出具有免死免罪的作用,再到唐代进一步完善,对免死的次数与范围都有了更细致的规定。在唐晚期和五代十国时期,由于统治者滥发,铁券的信誉直线下降,免死功能与权威性不再为赏赐者与被赏赐者双方所认可。两宋及辽金元时期,无论官方还是民间,都不再视铁券为具有实际效力的“免死金牌”。

大明洪武二十四年(1391年),胡惟庸、蓝玉、李善长等案

的发生,令手握“免死金牌”的开国功臣们也“难逃一死”,这对大明刚刚重建的“丹书铁券”制度的公信力无疑是一种打击。通过赦免非开国功臣的钱用勤,朱元璋可以展现出他守护的不是某个具体功臣的利益,而是“帝王一诺千金”这个抽象的政治道统。这有助于安抚广大士绅和民众,塑造自己并非一味酷烈,而是恪守传统价值的明君形象。

家族的品牌效应

并且,钱氏家族有着良好的社会声誉,数百年来,都有着“忠义”的美名。钱镠除曾多次出兵勤王外,死前曾为子孙留下十条家训,其中前三条都与忠义侍君有关:

- 1.要尔等心存忠孝,爱兵恤民。
- 2.凡中国之君,虽易异姓,宜善事之。
- 3.要度德量力而识事务,如遇真君主,宜速归附。圣人云顺天者存。又云民为贵、社稷次之。免动干戈,即所以爱民。如违吾语,立见消亡。依我训言,世代可受光。

钱家后人也的确继承了钱

镠的遗训,宋太祖建隆元年(960年),钱镠之孙钱俶依照钱镠“善事中国,弗废臣礼”的遗言,为了表明归顺宋朝的心意,他将城墙全部拆除。乾德二年(964年)被授天下兵马都元帅,封忠懿王。钱俶是五代十国时期吴越的最后一位国王,到北宋太平兴国三年(978年),他又遵照祖上的训导,审时度势,主动将当时所辖13州、86县、55万多户、11.5万士兵“纳土归宋”,宋太宗封他为南阳国王、邓王。

钱氏家族遵奉“中国之君”的家风,是历代统治者乐于看到,并竭力宣传的。所以,朱元璋在处置钱用勤时,也难免要顾及这一点。

罪名也有玄机?

另外,钱用勤所犯之罪是“田粮之罪”,这是其能够获赦的又一个关键因素。

“田粮案”通常指在登记、征收或运输税粮(主要是田赋)过程中出现的差错、亏空或舞弊行为。

丹书铁券的免死功能通常有其限制。按照历代惯例,其对于“谋反”“谋大逆”等“十恶不赦”之罪是无效的。但钱用勤所犯的“田粮案”,无论是因为管理不善、下属牵连,还是确有贪墨,其性质通常不属于直接威胁皇权和国家根本的“十恶”范畴。虽然在明初,尤其是朱元璋推行“洪武新政”、严厉整顿吏治和经济秩序的背景下,这也是比较严重的罪过,但毕竟在法理上留下了可以援引特权进行宽宥的余地——如果钱用勤是被控谋反,那么即便有十块铁券,恐怕也难逃一死。

唐昭宗赐券诏书中明确写道:“或犯常刑,有司不得加责。”

所谓“常刑”,指的就是一般的、非极端性的刑事处罚。田粮罪虽然严重,但在当时的法律框架内,仍可被视为官吏渎职或经济犯罪的一种,属于“常刑”领域。这使得援引铁券中“有司不得加责”的条款具备了相关性。钱恤上京申诉的核心依据,很可能正是强调其父所犯乃“常刑”,依祖宗铁券,理应得到宽免。

对朱元璋而言,处理此案是一个权衡。一方面,他需要严明法纪,惩治贪腐;另一方面,他也要展示对历史信物的尊重、对忠良之后的怀柔,以及自己作为皇帝超越法律的恩赦之权。赦免一个田粮案官员,相比于赦免一个政治犯,其政治风险和对现行法律的冲击要小得多。这使他能够在不严重损害整顿吏治大局的前提下,完美达成“施恩”与“重信”的政治目的。

总而言之,钱用勤的幸运,是祖宗遗泽、家族清誉、历史功绩与当下政治需求共同作用的结果。这枚丹书铁券,既是实物凭证,更是钱氏家族累世忠义精神的象征。钱家后人一直小心珍藏着这枚铁券,并在后来捐献给国家,由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保管。1959年,铁券被移交给中国历史博物馆(今中国国家博物馆),成为国家一级文物,方便人们可以更加深入地去了解铁券背后的历史。

据“国家人文历史”公众号



洪武二十五年诰命。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